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該區高中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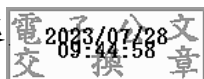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2/07/28 12:15



1120003881

無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